

不交停车费不让进家属院 物业公司新规惹居民不满

物业：属正常收费，本月15日之后不交费者禁止入内

□记者 邢晓蕊

本报讯 物业公司要收取停车费，不交费的车就不能进入家属院，引发居民不满。昨天，家住田庄选煤厂家属院的居民向本报反映了此事。

据居民赵先生介绍，他所住的田庄选煤厂家属院以前从没收过停车费，最近物业公司要求居民交停车费。“物业费我们都正常交着，现在又让交一个月30元的停车费，如果不交，就不让车进入家属院了。”赵先生说，物业公司最近在家属院门口设了门禁，不交费的车今后将禁止进入。“我们家家属院也没有专门的停车位，一个月30元停车费合理不合理？有没有收费依据？我们想问个明

白。”赵先生说。

昨天上午，记者到位于平郟路口东边的田庄选煤厂家属院采访时，市祥瑞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田选小区客户服务中心的陈经理说，该公司今年1月入驻田选社区后，把小区的保洁、照明、车辆停放等逐渐规范起来。公司最近在家属院大门口装了门禁系统，车辆出入有保安统一管理。根据平顶山市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最高限价标准，该公司决定每个月收取居民停车费30元。

“我们进驻家属院快半年了，一直提供着物业服务，但是很多居民就是不愿交物业服务费。”陈经理说，田选家属院的居民此前一直在享受单位福利，不

交物业服务费。随着企业“三供一业”的分离移交，物业管理已由该公司承担。“我们提供的物业服务不是免费的，我们也要投入人力、物力，如果居民不交费，我们就运营不下去。”陈经理说，他们一直在向居民进行宣传、发动，希望居民按时交纳物业费，但收效不佳。“我们上了门禁系统后，保安一直在服务。到6月15日后，如果居民再不交纳停车费，我们会按规定禁止车辆入内。”陈经理说。

记者上网查到了“平顶山市主城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最高限价标准”，显示地上专有停车位(库)每个月收取30元。“如果居民主动交费，我们一年只收10个月的停车费。”

陈经理说，他们提供的车辆停放服务主要是场地保洁、照明、停车管理、巡查等。

据平煤神马集团田庄选煤厂后勤科的朱科长说，田庄选煤厂家属院的物业服务都交由市祥瑞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厂里已不再为居民承担物业服务费。“我们协助物业公司进行过交费宣传，但是居民享受福利惯了，很多人不愿交费。如果不交物业费，物业公司就不能正常运营，家属院的物业服务将来很可能没人管。”朱科长说，厂里为配合物业公司正常收费，也做了很多工作，比如号召干部带头交物业费，希望带动居民按时交纳物业费。

客货混装， 危险！

昨天清晨，记者在市区建设路中段看到，一辆小型货车的车厢内除了装有货物外，还有两名男子坐在里面。交警提醒市民，机动车在行驶时客货混装不仅非常危险，而且违反了交通法规。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铁架占道 通行不便



□记者 燕亚男/文 李英平/图

本报讯 昨天，家住市区诚朴路105号院的张先生反映，诚朴路北段路边道牙下有一废弃的坡道铁架，铁架占用了非机动车道，给骑车的市民带来了不便。

张先生表示，此前有商户在路边道牙下设坡道铁架，方便客人把车停放到人行道上。后来，诚朴路东侧的人行道上增加了绿化带，路边设了便民座椅，人行道上没法停车了，坡道铁架却一直搁置在非机动车道上。“非机动车道本来就不宽，坡道铁架很碍事，希望有关部门将这些架子尽快移走，还行人一个良好的通行环境。”张先生说。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现场，发现有两节坡道铁架紧挨着东侧的公交站牌(市残联站点)放置，宽70厘米左右，长约4米(如上图)，骑车经过的市民纷纷绕行。

随后，记者将此情况反映给卫东区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一工作人员表示，会尽快通知相关人员前去清理。

泔水倒进人行道垃圾桶内 园丁路油水横流臭味冲天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昨天，市民李先生致电本报反映：市区园丁路上的饭店最近总是把泔水倒进人行道上的垃圾桶内，导致附近气味难闻，蚊虫乱飞。

李先生说，他在开源路与园丁路交叉口东约100米路南开店，店门前人行道上放有垃圾桶。从20多天开始，他发现附近饭店的人总是把泔水倒进垃圾桶内，垃圾桶内和周围甚至附近的道路上不时会有剩菜剩饭，脏乱不堪；现在天热了，更是臭味冲天，还滋生不少蚊虫。

“路过这里的人都得捂住鼻子，更别说我们天天在这里了。”李先生说，他们曾向多个部门反映，但对方都回复不归他们管，“饭店把泔水倒进路旁垃圾桶应该是不允许的，但是像这样的

问题，我们也不知道是哪个部门管，希望你们帮忙找找管理部门。”

当天上午，记者来到李先生所说的地方。离垃圾桶还远就闻到一股刺鼻的臭味，周围蚊虫乱飞。可能因为早上刚清理过，垃圾桶内未看到有泔水，但是垃圾桶周围散落着面条、洋葱等；垃圾桶东十来米长的道路上有油腻的黄色液体，上面漂浮着残余饭菜；垃圾桶上写有“勤政”字样，下方破了一个洞。

“要是固体垃圾，扫扫倒进垃圾桶，然后清运走就行。这都是泔水，我们也没办法清扫，更不用说倒进垃圾桶还会流出来。”负责附近路面清扫的勤政物业保洁邓阿姨说，他们也向公司领导反映过，但是问题一直没解决。

正在采访的时候，勤政物业相关负责人张先生正好到现

场巡视，他说，就上述问题，他曾挨户询问过附近的饭店，但是没人承认泔水是自己倒的，他也曾劝告过饭店的负责人，但是没人听。张先生说：“饭店泔水不能倒在路边垃圾桶内，但我们也不可能24小时看着，即便发现了是谁倒的，我们也没有权利对他们进行处罚。”

随后，记者致电卫东区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卫东区环卫局，他们均表示没有执法权，但是可以上门找商户协调，让大家不要往人行道垃圾桶内倒泔水。

昨天下午，记者又致电卫东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表示，此事应归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记者又联系到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办公室工作人员，她表示，会将此事向相关部门反映，至于归不归他们管、有没有政策依据，需要咨询后才能回复记者。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来电照登

市民杨先生昨天来电：市区五一路中段有一热力公司窨井下边的塑料圈没有了，望有关部门维修一下。

市民杨先生昨天来电：市区启蒙路湛河区教体局门前有一窨井盖下陷，存在安全隐患。

热线回复

市区新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往南路东有一超市的喇叭声音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联系得知，喇叭声音减小了。

追踪报道

王师傅领到工资

□记者 范丽萍

本报讯 王师傅向本报反映，他因病辞职，本想领了工资去看病，但物业公司一直拖着不给。采访中，物业公司有关负责人解释工资没有及时发放是因为服务单位拖延支付公司费用，5月底前一定会给王师傅结算工资(5月16日本报A6版报道)。

“工资领到了，6个月工资加工龄，一共7350元，一分不欠。”5月31日，王师傅向记者回复，此事见报后，他又联系了祥瑞物业公司有关负责人，对方很重视，并按照承诺时间给他结算了工资，他很满意，也感谢本报帮忙，“有了这钱，我看病也不愁了。”王师傅说。

民心巷路灯亮了

□记者 高红侠

本报讯 市民李女士反映，市区民心巷路灯不亮十几天了，夜间从此经过的居民只得摸黑儿(本报5月29日A6版报道)。昨天，记者了解到，这条路的路灯已修好。

据了解，这段路的路灯不亮是因为电缆线断了。此事见报后，卫东区住建局有关人员开挖路面进行维修。李女士对本报表示感谢。

公厕恢复使用

□记者 高红侠

本报讯 市区建设路东段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内的公厕关门半月有余，市民如厕不便(5月17日A6版报道)。昨天，记者了解到，该公厕已开门。

据了解，这座公厕地下管道出现故障，导致停水停电，卫东区环卫局工作人员只得将其关闭。此事经本报报道后，卫东区环卫局有关人员多方协调，最终购回配件进行维修，前段时间维修完毕。目前，这座公厕已恢复正常使用。